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1090331府教務字第109005792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三、申請對象：全校同學。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年開學二週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校長核示後，使准予攜帶行動載具，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

(二)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放學後使用，進校前關機，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若違反規定，依有無申請個別懲處：

已申請被沒收者：

第一次手機放置學務處暫時保管，三天後歸還本人，並記錄之，當學期第二次違規使用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力並放置學務處於學期末領回。

未申請而被沒收者：

第一次手機放置學務處暫時保管，一周後由學生請家長到校領回，並記錄之，當學期第二次違規使用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力並放置學務處於學期末領回。

(五)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行動載具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六、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不當使用累犯，或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

七、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使用期間： 學年度(以一學年為限)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手機機型		手機號碼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O
			H
		手 機	
申請事由			
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p>(一)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p> <p>(二)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放學後使用，進校前關機，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p> <p>(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p> <p>(四)在校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若違反規定，依有無申請個別懲處：</p> <p>已申請被沒收者：</p> <p>第一次手機放置學務處暫時保管，三天後歸還本人，並記錄之，當學期第二次違規使用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力並放置學務處保險櫃於學期末領回。</p> <p>未申請而被沒收者：</p> <p>第一次手機放置學務處暫時保管，一周後由學生請家長到校領回，並記錄之，當學期第二次違規使用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力並放置學務處保險櫃於學期末領回。</p> <p>(五)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六、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不當使用累犯，或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p> <p>七、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p>			
本人(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導師：

生教：

學務主任：

校長：